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

原告 邱秋蘭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被告 曾鍾華
曾威
曾郁恆

兼上開二人 曾維誠

訴訟代理人 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被繼承人曾慶韓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曾鍾華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略以：

（一）原告為被繼承人曾慶韓（下稱被繼承人）之配偶，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死亡，另有繼承人即子女曾鍾華、曾維誠、曾威、曾郁恆4人，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各為五分之一。被繼承人生前於102年7月24日簽立自書遺囑並經公證，將其所有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4樓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指定由被告曾郁恆單獨繼承，另指定原告為遺囑執行人，處理被繼承人死後遺產

分配等事宜。被繼承人死亡後，系爭不動產已移轉被告曾郁恆所有並於110年11月30日辦妥登記，另被繼承人尚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包含編號1至15所示銀行存款及編號16至27之投資股票、基金，經國稅局核估價值共約14,900,920元，兩造間就系爭遺產未有分割協議，請求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割，據以計算兩造可分得遺產利益各約2,980,184元。爰請求依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被繼承人系爭遺產（本院卷第11-14頁）。

（二）訴之聲明：請准被繼承人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財產，按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之。

二、被告曾維誠、曾威、曾郁恆等人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均不爭執，同意依原告請求方式分割。被告曾鍾華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兩造間繼承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動產，及其等各自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請求裁判分割等情，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其等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志浩事務所認證書本、遺囑影本、系爭不動產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2、59-75頁），且為被告曾威、曾郁恆、曾維誠等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而被告曾鍾華經合法通知未到，亦未提

01 出書狀或到場爭執，依照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
02 割兩造被繼承人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目前既無法
04 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05 原告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訴請分割，應予准
06 許。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
07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
08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09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10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
11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2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13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4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
15 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
16 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
17 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18 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
19 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
20 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衡酌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所示
21 系爭遺產性質屬銀行存款、公司投資（股票）及投資基
22 金，性質均非難以原物分割之物，故認以原物分割方式依
23 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應屬公平合理，乃判決被繼承人遺
24 產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判決
25 如主文第一項。

26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
27 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
28 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
29 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
30 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
31 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

01 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02 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
03 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4 七、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
05 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7 家事庭法 官 張嘉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楊哲玄

13 附表一：被繼承人曾慶韓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
14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金額或價值(新 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存款	彰化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433,517	左列存款及 孳息由兩造 按依附表二 所示兩造應 繼分比例分 配。
2	存款	中華郵政內湖郵 局帳號0000000000 00000		224,565	
3	存款	台灣銀行內湖分 行帳號0000000000 000		500,000	
4	存款	台灣銀行內湖分 行帳號0000000000 000		1,388,298	
5	存款	華南銀行長安分 行帳號0000000000 000		2,282,075	
6	存款	台灣銀行澳幣帳 號00000000000000		189	

7	存款	台灣銀行人民幣 帳號000000000000 0		287	左列股票及 孳息由兩造 按依附表二 所示兩造應 繼分比例分 配。
8	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美 元帳號000000000 000		10,583	
9	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329	
1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 0000		1,193	
11	存款	上海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 0		400	
12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1,382	
13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2,000	
1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3,163	
15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		687	
16	投資	大同股份有限公 司	58股	2,003	
17	投資	艾力得國際會議 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2,579,290	
18	投資	茂迪股份有限公 司	6569股	201,668	
19	投資	中興紡織廠股份	3000股	1,41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20	投資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2171股	1,519	
21	投資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08股	5,432	
22	投資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91股	411	
23	投資	國泰台灣5G PLUS ETF基金	50000股	828,000	
24	投資	佳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股	368	
25	投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	159,500	
26	投資	華南銀行信託投資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NB月配型(台幣)	單位數571281.7	6,126,653	
27	投資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基金	10000股	146,000	

02
03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
邱秋蘭	1/5
曾鍾華	1/5
曾威	1/5
曾郁恆	1/5
曾維誠	1/5